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英杰

電話：(07)7995678轉3026

傳真：(07)7406580

電子信箱：gsdrwd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33618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文活動企劃1份(隨文引入)(9406251_10336186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辦理「說好話系列-『給老師的愛』」徵文活動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103年9月5日蒲字第20140827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教育部強化學生生命教育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，蒲公英希望基金會特別規劃「給老師的愛」徵文活動，希望學生能大方表達對老師的愛與尊敬，也能努力學習回報師長，促進學校師生和諧風氣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於即日起至103年10月1日止收件，詳細規劃如附件活動企劃，蒲公英希望基金會相關資訊可參考以下網址(<http://www.dhf.org.tw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

